

海口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HWFZ04 海外复字〔2018〕4号 类别：B 签发人：吴家宏

海口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对政协海口市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333 号提案 的答复

市侨联：

贵会提出《关于提高我市无固定收入归侨生活补贴标准的建议》(第 333 号提案)收悉。经我办认真研究并综合市财政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海口是海南的重要侨乡，旅居海外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近 62 万人，归侨侨眷约 30 万人。长期以来，广大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和归侨侨眷为海口的各项事业做出重要贡献。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归侨侨眷的关怀，更好地凝聚侨心，自 2013 年 7 月起，市政府每年拨出专款 48 万元，为我市无固定收入的困难归侨发放每人每月 100 元生活补贴。五年来，我市累计发放无固定收入困难归侨生活补贴约 200 万元，归侨受益 390 多名。此举在全省尚属首例，得到了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广泛赞誉。

对于贵会提出将我市无固定收入困难归侨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的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00 元的建议，根据市财政局意见，需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就此问题，我办也积极主动开展调

研。经了解，近年来，随着物价持续上涨，福建省、湖南省、重庆市及山东省青岛市、浙江省宁波市等省市自 2015 年来陆续对归侨生活补贴标准（含退休人员及无固定收入人员）进行调整，普遍由原来的 100-200 元/月调整为 200-300 元/月不等，其中重庆市调整幅度最大，调整为 500 元每人每月。同时，我办还就此问题征询省外事侨务办国内侨务处意见，省外事侨务办表示，鼓励海口市在财政支付能力允许条件下提高无固定收入的归侨生活补贴标准。

综上所述，我办认为，我市目前发放的无固定收入的归侨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已显偏低，应予提高，提高标准既要充分考虑我市财政实际情况，又要考虑当前的物价水平以及未来几年上涨趋势。下一步我办将积极向市政府申请，争取提高我市无固定收入归侨生活补贴标准，让广大归侨侨眷共享海南改革开放成果。

专此回复。


海口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谢江波，电话：68720132）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财政局。